

· 世界文学名著 ·



漂亮朋友

The history of a scoundrel



(法) 莫泊桑 著

李玉民 译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 世界文学名著 ·

漂亮朋友

The history of a scoundrel



(法) 莫泊桑 著

李玉民 译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 沈 阳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漂亮朋友 / (法) 莫泊桑著; 李玉民译. —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17.5 (2017.8重印)

ISBN 978-7-5313-5222-8

I. ①漂… II. ①莫… ②李… III. ①长篇小说 — 法
国 — 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03727号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chunfengwenyi.com>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鞍山市春阳美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选题策划: 单瑛琪

媒体联络: 刘 维

团 购: 刘静波

责任校对: 赵丹彤

版式设计: 杜 江

字 数: 277千字

版 次: 2017年5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5313-5222-8

定 价: 25.00元

责任编辑: 张玉虹 姚宏越

统筹发行: 郝庆春

印制统筹: 刘 成

封面设计: Amber Design 琥珀视觉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印 张: 11.75

印 次: 2017年8月第2次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24-23284384

主要人物表

杜洛华——小说的男主人公，原为巴黎北方省铁路局办事处的小职员，后成为《法兰西生活报》的社会新闻主编，一表人才，机灵狡黠，虚伪成性，卑劣无耻，野心勃勃。他贪图豪华的生活，为改变自己卑微的地位，实现飞黄腾达的美梦，依靠其漂亮的外表，不择手段地玩弄巴黎上流社会的女性，最终成为大记者、暴发户。

弗雷吉埃——杜洛华的战友，《法兰西生活报》的政治主编，精明老练。他推荐杜洛华到《法兰西生活报》工作，使杜洛华的命运出现了转机。后死于肺病。

玛德莱娜——弗雷吉埃的夫人，秀美聪慧，大方热情，颇有文采。弗雷吉埃死后，她成了杜洛华的妻子，后与外交部部长拉罗什—马提厄私通，事发后被杜洛华抛弃。

德·玛海勒夫人——玛德莱娜的朋友，杜洛华的情妇，和善健谈，温柔可人，敦厚懦弱。她一再被杜洛华欺骗玩弄，仍心甘情愿地继续当杜洛华的情妇。

华尔特——《法兰西生活报》老板，议员，巴黎金融界、商界一个很有脸面的人物，老谋深算，傲慢贪财。他非常看重杜洛华的才华和机智，亲手提拔杜洛华任《法兰西生活报》的政治主编。

华尔特夫人——华尔特的妻子，杜洛华的情妇，心地善良，谨慎沉稳，热心慈善事业。在杜洛华甜言蜜语的一再引诱下，她的心理防线崩溃，堕落成为杜洛华的情妇。

拉罗什—马提厄——外交部部长，议员，《法兰西生活报》的股东之一，老奸巨猾，粗俗好色，是一位八面玲珑的政客。他与杜洛华互相利用，后与杜洛华的妻子玛德莱娜通奸，被杜洛华用计抓获，并因此丢了官职。

苏珊娜——华尔特的小女儿，纤巧可爱，活泼天真。在杜洛华花言巧语的哄骗下，她与杜洛华私奔，最后与杜洛华结婚。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003
第二章	020
第三章	034
第四章	054
第五章	070
第六章	110
第七章	144
第八章	165

第二卷

第一章	191
第二章	218
第三章	234
第四章	257
第五章	272

第六章	296
第七章	308
第八章	329
第九章	343
第十章	359

第一卷

DIYIJUAN

第一章

乔治·杜洛华拿一百苏^①硬币埋单，接过女收款员找的零钱，便走出餐馆。

他长得一表人才，又保留当下级军官时的威仪，这会儿挺直腰身，以军人的习惯动作捻了捻小胡子，美男子的目光对晚餐迟到的顾客迅疾一扫，就像老鹰那样一览无余。

几个女人已经抬起头来注视他，有三名青年女工，还有一个徐娘半老的音乐教师，是个头发不整、帽子落满灰尘、衣裙歪斜的邈邈女人，以及陪同丈夫的两个小市民，看样子全是这家廉价大众餐馆的常客。

杜洛华来到街上，伫立了片刻，想想该干什么。今天是六月二十八日，口袋里只剩下三法郎四十生丁，要支持到月底。这就意味着面临选择：要么用两顿晚餐不用午餐，要么用两顿午餐不用晚餐。他考虑午餐二十二苏一顿，而晚餐为三十苏，如果只用午餐，那还能剩下一法郎二十生丁，又顶两顿小吃，可以在街上吃点面包夹红肠，喝两杯啤酒。这就是他的主要花销，也是他夜晚的主要娱

① 一百苏合五法郎。

乐。转念至此，他就沿着洛蕾特圣母院街朝下坡走去。

他走路的姿势，还像身穿轻骑兵军装时那样，昂首挺胸，仿佛刚下马似的双腿微微叉开，在行人熙熙攘攘的街上勇往直前。他那顶高筒礼帽已然破旧，斜压在耳朵上，鞋跟踏在铺石马路上嗒嗒作响，但他仍然摆出退伍军人轩昂的派势，傲视行人、房舍，甚至整座城市。

他那套衣服也就值六十法郎，但是潇洒的风度犹存，十分惹眼，虽略显俗了点儿，但毕竟活灵活现。他高高的个头儿，相貌堂堂，两撇翘起的小胡子仿佛长在唇上的青苔，小小瞳孔的蓝眼睛非常清亮，一头近棕褐色的金发自然卷曲，正中分缝儿，活像通俗小说中的反面人物。

正值夏夜，巴黎憋闷难耐，像蒸汽浴室一样闷热，在夜色中憋得人大汗淋漓。阴沟的花岗岩洞口喷出一股股臭气；设在地下室的厨房，也从低矮的窗户朝街上散发泔水和剩浇汁的腐臭味。

那些门房都穿着衬衫，骑在草垫椅上，在各自门洞里抽着烟斗。行人都光着头，帽子拿在手上，拖着沉重的脚步。

乔治·杜洛华走在林荫大道上，又停下脚步，心中犹豫不决，不知做什么好。现在，他想去香榭丽舍大街和布洛涅树林大街，好在树下呼吸点儿新鲜空气，但是还有一种欲望也在撩拨他，但愿有一次艳遇。

会有什么样的艳遇呢？他自己也说不清，反正他在等待，每天从早到晚，足足等了三个多月。不过，他仗着漂亮面孔和风流举止，有时说不上在哪儿也偷了点儿情，但是他总希望再多些，再有味些。

囊空如洗，又热血沸腾，在街头巷尾碰上浪荡的女人，他更是欲火中烧。那些女人柔声招呼：“漂亮的小伙子，跟我来好吗？”他哪敢跟着去呢，付不起钱啊。况且，他还在等待另一种际遇，另一种亲热，少几分庸俗的。

然而，他爱去妓女云集的场所，如她们出入的舞厅、咖啡馆，她们兜客的街道。他爱同她们接近，同她们交谈，随便以“你”称呼她们，闻她们身上郁烈的香水味，感受同她们在一起的滋味。她们毕竟也是女人，是专供性爱的女人，他绝不像出身高贵的那种男子，天生就鄙视她们。

他随着热得发昏的人流，拐上玛德莱娜教堂的方向。路两旁大咖啡馆客满为患，漫溢到了人行道。只见灯火辉煌，顾客面前的小方桌或圆桌上摆着玻璃杯，盛有红黄绿褐等各种颜色的饮料。大肚长颈瓶中，透明的粗冰柱亮晶晶的，冰镇着澄澈悦目的饮用水。

杜洛华不觉放慢脚步，嗓子干渴，真想喝点儿什么。

这种夏天的夜晚，又热又渴，实在难以忍受，他想象清凉饮料流进口中的那种快感。可是今天晚上，哪怕只喝两杯啤酒，第二天的那顿经济晚餐就泡汤了，而月底饥肠辘辘的滋味，他早已铭心刻骨了。

他心中暗道：“我一定得支持到十点钟，再去美洲人咖啡馆喝杯啤酒。见鬼！怎么渴得这么厉害！”他又瞧瞧坐在那里饮用的那些人，所有那些人都能随心所欲地解渴畅饮。他经过一家家咖啡馆，摆出一副又放肆又快活的神态，打量每个顾客的外貌衣着，估摸他们身上能带多少钱。一股怒火袭上心头，他恼恨安安稳稳坐着的那些人。搜搜他们的腰包，准能掏出金币、银币和零钢镚儿。平均起

来，每人至少能有两枚金路易，每家咖啡馆有百十来人，两枚金币乘以一百，就合四千法郎啊！他口里嘟嘟囔囔：“这些蠢猪！”同时大摇大摆，显出优雅的姿态。在街角暗处若能逮住那么一个，那就毫不客气，非扭断他脖子不可，就像从前大演习时捉农家的鸡鸭那样。

这时，他想起在非洲的那两年军旅生涯，想起在南部省^①小哨所里如何勒索阿拉伯人。还有一次，他们到乌勒德—阿拉纳部落为非作歹，干掉了三个人，他和伙伴捞了二十只鸡、两只羊，以及黄金和半年的笑料，想到这里，他的嘴唇掠过一丝残忍而快意的微笑。

后来始终没有查出杀人凶手，其实也没有认真查，阿拉伯人算什么，简直就是当兵的天生猎物。

在巴黎可就是另外一码事儿了，总不能挎刀持枪、明火执仗地抢掠，一点儿王法也没有。他感到内心还充满在被征服国为所欲为的下级军官的全部本能。自不待言，他十分怀念在沙漠中度过的那两年时光。多遗憾没有留在那里啊！原指望回国要比待在那里强。哪料现在！……嘿，是啊，现在，可有好瞧的啦！

他舌头在嘴里打卷儿，咂咂有声，仿佛验证口腔的确干得要命。

周围人潮涌动，显得衰竭而迟缓了，他头脑中充斥着这个念头：“这帮畜生，这些蠢货，坎肩口袋里都装着钱。”他用口哨吹着欢快的小调，横着膀子冲撞行人。被撞的男人，有的回头骂骂咧咧，有的女人则嚷一声：“简直是一头牲口！”

他经过滑稽歌剧院，在美洲人咖啡馆对面站住，心里合计要不要喝一杯啤酒，也实在焦渴难熬。他站在马路中间，在下决心之

^① 法属殖民地象牙海岸（旧称）。

前，他望了望有光亮的大钟，才九点一刻。他深知自己，一杯啤酒只要放到面前，他会一口气喝下去。过后呢，一直到十一点钟，他又该干什么呢？

他走过去了，心中暗道：“我一直走到玛德莱娜教堂，然后再慢慢折回来。”

他走到歌剧院广场边上，碰见一个胖胖的年轻人，那张面孔，模模糊糊在哪儿见过。

于是，他开始尾随那个人，边走边搜索记忆，口中念念有词：“见鬼，这家伙，我是在哪儿认识的呢？”

他搜遍脑海，也想不起来；继而，猛然间——这也是记忆的一种怪现象，头脑里出现了同一个人，没有这么胖，但要年轻些，穿一身轻骑兵的军装。他高声叫道：“嘿，弗雷吉埃！”他拉长脚步，赶上去拍那人的肩膀。那人回头瞧瞧他，问道：“先生，您叫我有什么事儿？”

杜洛华笑起来：“你认不出我来啦？”

“认不出来。”

“乔治·杜洛华呀，第六轻骑兵团的。”

弗雷吉埃伸出双手：“哎呀！老兄！你好吗？”

“很好，你呢？”

“唔！我嘛，不怎么样。想想看，现在我这肺，就跟纸浆一样。我返回巴黎那年，在布吉瓦尔^①得了支气管炎，一年要咳嗽六个月，到现在有四个年头了。”

① 巴黎郊区的小镇，十九世纪是许多艺术家聚集的地方。

“哦！看样子，你倒挺结实的。”

弗雷吉埃抓住老战友的胳膊，向他谈起自己的这个病，如何去治疗，大夫如何诊断，他身不由己，又如何难遵医嘱。医生要他去南方过冬。真的，他能去吗？他结了婚，又当了记者，这一行干得正火呢。

“我在《法兰西生活报》主持政治栏，给《救国报》报道议院动态，还不时给《环球》文学专栏写文章。就这样，我这条路走出来了。”

杜洛华诧异地端详他，看他变多了，也成熟多了。现在，他一身庄重的打扮，一副自信的样子，还多了一个酒足饭饱的肚子，言谈举止，都有了一种派头。想当年，他又干又瘦，腿脚灵便，总好乱冲乱撞，滋事吵闹，似乎总有精神，一刻也不肯消停。只三年的时光，巴黎就让他变了个人。现在他身体肥胖，神情严肃，虽然不过二十七岁，两鬓已生出白发了。

弗雷吉埃问道：“你这是去哪儿？”

杜洛华回答：“随便转转，然后回去。”

“那好，陪我去法兰西生活报社好吗？有几份校样要改，然后，我们一起去喝杯啤酒。”

“我跟你去。”

他们俩挽着胳膊走了，只有老同学或者老战友，才会留下这种亲热关系。

“你在巴黎干什么？”弗雷吉埃问道。

杜洛华耸耸肩膀：“照直说吧，我快饿死了。当时服役期一满，我就一心想回到这里，为了……为了发家致富，确切地说，在巴黎混个生活。现在，我在北方省铁路办事处当职员，干了有六个月

了，年薪一千五百法郎，仅此而已。”

弗雷吉埃喃喃道：“天哪，油水可不大。”

“这话我信。可是，我怎么能混出头来呢？我在这里单枪匹马，一个人也不认识，也没人推荐。要干一番事业，我有那个心，却没那个路子啊。”

老战友从头到脚打量他一遍，就像一个实干家审视一个对象，接着口气十分肯定地说：“喏，老弟呀，在这里，什么都取决于胆量。稍微机灵点儿的人，当部长比当办公室主任还容易。要让人承认你，而不是去求人。真见鬼，你就没有找到好一点的差事，去北方铁路当什么职员？”

杜洛华应声说：“到处找遍了，一无所获。不过，这阵子，我倒瞄上个差事。贝勒兰驯马场有意聘我当骑术教练。若是应聘上，最低我也能挣上三千。”

弗雷吉埃戛然站住：“别干那种蠢事，给一万法郎也不干。你一千上那个，前程就断送了。你在办公室里工作，至少还不抛头露面，谁也不认识你，等到有了本事，你就可以离开办公室，去闯自己的天下。然而，一旦当上骑术教练，那就完蛋了。就像到一家全巴黎人都去用餐的饭店当领班一样，你一旦给上流社会的人或子弟上了骑术课，他们就再也不会平等待你了。”

他住了口，思考几秒钟，然后问道：“你有高中毕业证书吗？”

“没有，两次会考都没通过。”

“没关系，反正你念完了高中课程。如果有人提到西塞罗^①或者

① 西塞罗（公元前106—前43）：古罗马执政官，著名演说家。

提比略^①，你大概知道是怎么回事儿吧？”

“嗯，差不多。”

“好吧，会摆弄这些玩意儿的，也就那么二十来个书呆子，此外，谁也不见得知道多一些。喏，给人以强人的印象并不难，关键的关键，就是别露怯，让人当场看破你无知。要施展手段，避开难题，绕过障碍，借助字典把别人难倒。要知道，人还不是都那么愚蠢，都那么无知嘛。”

他侃侃而谈，俨然一个老于世故的人，微笑着注视纷纷走过的行人。不料，他突然咳起来，只好站住，让这阵咳劲儿过去，然后，他声调沮丧地说道：“这支气管炎，就是治不好，你说烦人不烦人。现在还是大夏天呢。唔！今年冬天，我要去芒通养病，管他呢，健康第一。”

二人走到鱼市大街一扇大玻璃门前，在里边正反两面贴了一份报纸，有三个人停在那儿看报。

由煤气灯光勾画出的几个火红大字，就像一条标语，排列在门的上方：“法兰西生活报”。闲逛的人经过这里，一走进几个大字投射的亮光中，就赫然显现，如临白昼那样一清二楚，继而又倏忽没入幽暗中。

弗雷吉埃推开这扇门，说了一声：“进去吧。”杜洛华便走了进去，登上外面整条街都看得见的又豪华又肮脏的楼梯，来到一间前厅，看见两名员工向他的老战友问好，最后到了看似接待室的房间停下。这间屋子到处是灰尘，凌乱不堪，绿色的假丝绒椅子套污迹斑斑，还有破洞，好像老鼠咬的。

① 提比略（公元前46—公元37）：罗马帝国皇帝。